

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勤勉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，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其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

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，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51 人，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,7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,50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



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测评方法、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安永华明相关资质资料后，认为其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质量要求。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与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与安永华明进行第一次年审沟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安排、审计人员团队安排、审计策略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。

（三）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与安永华明进行第二次年审沟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



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安永华明深入交流讨论，督促安永华明按时、准确、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落实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